

实行多年收效甚微

外卖“无需餐具”成虚设?

如今,外卖已成为不少人的“日常标配”。随着环保理念深入人心,许多消费者在点外卖时会勾选“无需餐具”这一选项,减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不过,还是有许多网友反映,即便勾选了“无需餐具”,商家还是会提供一次性餐具。随之而来的是,手边堆积的一次性餐具越来越多,反倒成了另一种浪费。

点了“无需餐具”但还是送来了

“选择‘无需餐具’会获得相应的奖励,而且我上班都自带餐具,所以每次下单都会这样选。”消费者彤彤说,每次商家还是会配送勺子、筷子、餐巾纸、牙签等一次性餐具。

汪女士则表示,“上班时可能手边没有餐具,会考虑商家配送。但在家里,餐具都齐全,没必要再点一份,太不环保了。”汪女士说,即使她勾选

了“零餐具”,大多数时候餐具还是会和外卖餐一起到达她的手里,最后都被扔进垃圾桶里。

记者也曾经遇到过类似情况,打开某外卖APP,点好餐提交订单时,在餐具份数选项里勾选了“无需餐具”。约半小时后,外卖抵达,外卖餐里仍然配送了一次性筷子。

随后,记者便致电商家,商家回复并未注意到“无需餐具”。“饭点时,店里太忙了,有外卖订单也不会仔细看,通常都是直接配送餐具。我们害怕因为没配送,被消费者差评。”该商户表示。

实行多年但收效甚微

在采访中,大多数商户表示,消费者选择“无需餐具”“零餐具”的少之甚少。“我的店开业两个月,入驻外卖平台1个多月,至今没看到有消费者选择‘无需餐具’。”椒江青悦城一家餐厅的经营者表示,根据他的经验,选择“无需餐具”“零餐具”的消费者仅占5%左右。

据了解,饿了么、美团外卖等平台早就启动了环保计划,其中一项就是

在手机客户端增加了“无需餐具”“0套餐具”环保选项,并为选择用户提供积分或金币奖励,鼓励用户减少筷子、勺子、餐巾纸等一次性餐具的使用。

“‘无需餐具’已推广了几年,平台在订单页面中引导鼓励用户选择‘无需餐具’,并在订单页面备注中引导用户不再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某外卖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但使用该功能的消费者还是不多,导致外卖平台推广环保餐具效果甚微。

该负责人解释,在外卖订单高峰期时,有些商户可能无暇看订单上有没有勾选“无需餐具”选项,或者害怕被消费者差评,就统一配送餐具。有的商家已经提前把餐具放在包装袋里,或者统一购买了整套的,为了方便就直接配送了。

经营川菜外卖的吴旺告诉记者,现在外卖行业竞争激烈。就算用户在平台上选不需要餐具,他仍会配送。“一双筷子才几分钱,如果为这个拿差评,要花更多的边际成本,不划算。”

经营火锅便当的施女士称,随着消费者观念迭代,未来外卖或许能真正做到无需给到消费者餐具。但当

下外卖配送,她还会主动多给一、两套餐具,避免投诉。

专家:尚需全产业链共同努力

记者采访中发现,大多市民都支持不用一次性餐具,为环保助力。

却也有不少担心的声音:是否会像“限塑令”一样,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绿色消费观念盛行,人们素质普遍提高的社会环境下,政府推出“一次性餐具限供”,我个人认为是更多是导向层面。”餐饮观察人士刘然表示,在执行层面,外卖商家多,执行难度较大。

从条例看,只集中在对消费者端,或者外卖商家端的限制,力度可能稍有欠缺。这需要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努力,才能达到预期的环保消费氛围。

“比如引导餐企使用可降解的餐具,加快外卖餐具技术创新等。”刘然称,一次性餐具污染问题,应当引起广泛重视。对于市民而言,不管是否有相关规定,减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便是遏制外卖污染的有效力量。

他山之石

英国外卖餐具多为可降解回收材料

英国对于外卖餐具的材料有规定吗?

据《全球华语广播网》英国观察员侯颖介绍,英国的外卖包装大多使用可回收且可以承受微波炉加热的材料,不过对此并没有强制规定。

英国的外卖非常方便。随着人们爱点外卖,一次性餐具的用量也成倍增长,打包盒、塑料袋已经成为城市的头号垃圾。目前,英国使用的一次性餐具大多都是可以降解回收的,或者是纸质,以及能够用微波炉加热的材

料。但是,大多数人们在点外卖或者打包食品的时候,不能选择包装盒的样式。

在欧洲的其他国家对于一次性餐具也有不同的要求。比如,近期法国通过一项新的法律,要求碟、碗、杯、叉等一次性餐具必须基于生物原料进行制作,而非使用基于石油原料的原料。这一禁令于2020年生效。一些环保主义者支持这些禁令。但是,也有反对者认为,禁令违反了欧洲联盟有关商品自由流通的规定;并且,基于生

物原料制作一次性餐具的成本较高,致使一些人担心禁令可能增加低收入家庭的经济负担。

德国一家公司发明了一种用树叶代替塑料、百分之百可以循环的纯天然一次性餐具。这种餐具不仅防水、防油,并且是完全可以降解为肥料的一次性餐具,制作过程中没有使用任何胶水、油漆等化学用品,完全纯天然。而这种树叶制成的餐具只需要28天就能被自然分解,变回天然养分。

声音

如今生活工作节奏越来越快,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叫一份外卖已成为饱腹的便捷选择,中国也成为全球餐饮外卖量最大的国家。的确,每天,互联网第三方外卖平台的“骑手”们将上千万份塑料包装的外卖送上人们的餐桌,随后沾满油污的塑料餐盒被丢入垃圾箱,它们确实给环境带来了压力,但稍微翻翻资料一推算,消费者在外卖平台产生的塑料消费量,远未到一个“垃圾围城”的恐怖量级。

公开资料显示,我国每年使用塑料袋7300亿个,而根据饿了么、美团外卖、百度外卖三家日订单总量为2500万推算,一年使用的外卖塑料袋约为10亿,外卖包装仅占我国塑料消费量百分之一都不到。再来看一次性餐盒,2016年,我国全年使用一次性餐盒约340亿只,其中在线外卖行业消费量约76亿只,占比为22%。

早在2008年国家就实施了“限塑令”,然而在10年之后人们发现,“限塑令”成了“卖塑令”,不仅没有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反而让消费者成了冤大头,2013年,发改委发布了第21号令,一次性发泡餐盒5月1日解禁。这标志着这一次性发泡餐盒被禁14年后可以恢复生产销售了。而平台没有执法权,更不能强制干预商家选择环保餐具,这次被冠以“垃圾围城”制造者的名号,还被告上法庭,感觉像是“限塑令”的重演,是不是让外卖平台成了冤大头呢?

塑料垃圾污染,是令世界各国头疼的问题。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独特的饮食习惯,使得这一问题更为严峻。但由于国家尚未出台餐饮用具的环保标准,只要商家使用的餐具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平台目前尚无权强制商家使用环保餐具。

我国目前存在缺乏监管标准和回收分类制度,环保餐具工艺不成熟的现状。政府应该采用“适宜性治理”的态度来面对新技术和新业态,用传统的方式归置往往可能扼杀新的商业模式,外卖平台恰恰可以靠自身优势,用互联网时代的经济、技术手段推进环保事业发展。

不少外卖平台上线“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备注选项,通过用户的公民参与普及环保观念;针对大量使用非环保餐具的商户,平台也将为其制定经济可行的环保改造方案,如对其对接低价格优质的环保餐具供应商、提供额外流量支持等,从源头上降低非环保餐具使用量;美团外卖也宣布将设立“首席环保官”一职,邀请环保专业人士、公益机构、媒体和用户代表等组成“环保顾问团”,贡献才智建议。

中国有世界上最复杂的移餐饮市场,中国人就餐的多样化是全世界都没有的。外卖平台靠经济、技术手段做环保,政府靠鼓励和监管去保障。推动环保餐具、塑料袋工艺的改进,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治理塑料污染 外卖平台或许是最佳突破口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三提升”强化登记注册业务规范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等关键点,坚持以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为中心,筑牢登记业务规范化建设根基,提高服务效能。“每周一课”提升业务水平,以“提高学习力、提升执行力、增强凝聚力”为目标,指派业务骨干自主主题、自编教案,紧扣基层材料审查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每周轮流主讲登记注册业务,突出业务指导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化前后台“业务磨合”,现场答疑解惑。“每周一课”已开展5次,窗口人员的职业理论素养和登记注册业务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流程再造”提升服务效能。优化业务登记业务审批流程,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对存在瑕疵的登记申请,初审人员写明修改意见后直接提交终审人员,由终审人员整理汇总,补充未发现的问题,再退回申请人。开展登记业务窗口人员业务练兵,通过“晨学晚评”进行每周测验,每月月考,技能评比,促进窗口人员在较短时间内提升业务水平,打造复合型、全能式人才队伍。(于航)



沈阳中街获评全国示范步行街



7月26日晚,记者从国家商务部官方网站获悉,沈阳中街与北京王府井、天津金街、上海南京路等6条步行街经过第三方评估,确认为第二批“全国示范步行街”。

中街步行街作为首批国家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中东北地区的唯一代表,自2018年底改造提升工作开展以来,立足历史悠久、文化深厚、业态丰富、胡同多姿、夜景绚丽等特色,深入挖掘、提升高度、体现新意、丰富内容,全

面推进各项改造提升任务,将中街步行街打造成为“一横一纵多胡同”的商旅文融合发展街区。

在充分融入了购物、餐饮、社交、互联网娱乐等多领域的热门IP元素后,中街涌现出了一批高品质的流行时尚品牌和以夜经济、情景、主题、体验功能为主的新型业态。2021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比增长近七成,皇城地区最高日客流量近150万人次。仅五一小长假,中街累计客流量285万人次,其中近三分之一为省外游客,商圈实现销售额3.2亿元。

“东北第一街”沈阳中街坐拥努尔哈齐寝宫“汗王宫”及“豫亲王府”两处重要历史遗址,毗邻世界文化遗产沈阳故宫,极具皇城特色的地理位置为中街步行街注入独特的历史和文化韵味。中街·盛京龙城把“盛京老街”

搬到了商场里,推出夜宵、夜购、夜游、夜赏、沉浸式古风与城市热爱的夜游综合体;中央里文化旅游景区以370年历史文化底蕴的老胡同为载体,兴建芝兰台、祈福钟、水龙军履、邓公井等文化体验区,在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的基础上,透过“文商旅”协同一体的模式,建成“中街老胡同改造示范地”。将历史文化的形、神、韵、名与城市人文生活、流行时尚生



活以及商业特色业态相融合,全方位打造盛京城市文化名片。现在,旗舰店、首店、体验式业态为中街实体经济注入活力。皇城恒隆广场引入丝芙兰、MLB、SEPHORA等九家旗舰店、首店和专卖店;益田假日益田假日引入潮牌服饰店、宠物店、培训中心、花店、古装拍照馆、奶茶店、饮品、自拍馆及文化类门店“脱口秀”等新业态,还拟招商引入盛京VI巷和市集,丰富了餐饮业态,同时带动商场腰部品牌顺势进驻。

以节兴市,以市促销,举办主题系列活动。举办中街春季购物节、端午节、五一劳动节等节庆系列活动。仅“五一”期间,中街与五爱、南塔等商圈开展多项活动,线下和线上联动,促进多业态融合,推广消费新模式。老字号门店恢复“古典风”、特色美食搬进传统胡同、巨型3D立体大屏幕注入科技元素……经过升级改造的沈阳中街人潮涌动,成为深受游客喜爱的“网红打卡地”。

如今,中街在“夜经济”、“首店经济”、“体验经济”等一波又一波的消费浪潮中已经成为沈阳市本地的时尚消费圣地和全国知名的旅游消费打卡地,在深厚的文化底蕴下不断涌动出新的发展活力。(孟祥山)

法院公告栏

华卫峰:本院受理原告华卫峰与被告华卫峰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华卫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华卫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华卫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光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光明与被告张光明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光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光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张光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昌军、黄海峰:本院受理原告黄昌军、黄海峰与被告黄昌军、黄海峰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昌军、黄海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昌军、黄海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黄昌军、黄海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合法权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本院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